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97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送達代收人　黃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相對人投保、存款等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稽，則本件係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尹貞